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編審陸海空軍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兼任之

(二)副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長兼任之

(三)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各廳部局處各派上校(中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一人兼任之

(四)專任委員五人(內海軍一人)以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充之并擇一爲首席兼本會辦公室主任

(五)秘書一人

(六)書記一人

(七)會計一人由軍政廳派員兼充之

(八)庶務一人由總務廳派員兼充一

(九)司書四人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專任委員秘書書記由會選員請委餘由會加委呈報備案

第三條 審查完竣之軍事法規應呈請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但各該法規施行細則得由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

第四條 本會編審終結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請閉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孫委員岳曉暢軍事志慮忠純清季以還倡義北方宣勞黨國指導所部努力北伐克著戰功此次奉命來京輒嬰宿疾遽失干城至深哀悼着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查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彰忠蓋而示褒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閻錫山爲京津衛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秘書長金曾澄另有任用金曾澄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壽裳為大學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觀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操震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鍾英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撥鈞爲大學院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第九軍第三師第二團少將團長潘國聰久經戰役屢建殊勛此次臨城之役先登陷陣中彈身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並加優卹等語查該故團長矢忠克敵勇敢可風爲國捐軀彌深悼惜潘國聰著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中華佛教粵魯賑災協會募送捐助魯省賑款二萬元請予獎勵等語該協會捐助鉅款拯濟災黎樂善為懷深堪嘉尚著由該委員會傳諭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徵赴美接洽建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譔元呈請任命高亞賓阮明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嚴宏植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劉詒譔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王集成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劉兆瓊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廖鶴齡署最高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一號

令大學院

爲令遵事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呈爲提案呈請電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本大學區教育專款事竊職校現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開據江甯縣縣長周浩呈稱案奉南京特別市市

政府令限十日內將地方稅等卷宗一律移交各該局接收等因查屬縣經徵之長短期牙行登錄營業等稅向係呈解鈞處撥充教育經費所有該項卷宗應否一併移交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上海特別市擬接收上寶兩縣市內教育專款業經貴大學呈奉國民政府交大學院轉電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在案茲據前情自應提案辦理除令江寧縣遵照前令妥爲保管不得擅自移交外相應函請貴大學主持力爭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至初公誼等由准此查前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以上海寶山兩縣縣長呈稱上海特別市政府定期接收市區內之一切地方稅當以屠宰稅牙稅及漕糧省稅早已指定爲本大學區教育專款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繼續辦理斷不能任意分割曾由職校於本月三日以快郵代電呈請鈞府制止接收並分呈大學院旋於本月九日接准鈞府秘書處第一七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常務委員發下貴校長代電一件奉諭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議指定爲該大學區教育專款自應繼續辦理交大學院轉電上海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復查照等語准此仰見鈞府維持教育之盛心曷勝欽感南京事同一律既據江寧縣呈請管理處轉函到校復查去年五月間曾據南京市政廳派員接收江寧縣屠宰稅當由前教育廳呈由省政府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應仍歸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經管成案具在可以覆按其爲不應移交更屬顯明有據用特提案呈請鈞府迅予電飭南京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本大學區一切教育專款以符原案而重職權並祈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教育專款既經確定自應照政治會議議案辦理候飭大學院轉電該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行該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以符原案而

重學款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政令第二五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據陣亡團長生父潘樹勛呈稱呈爲爲國捐軀乞破格厚卹及追贈事竊亡兒國聰係麾下第九軍第三師第二團少將團長慘於本年四月山東臨城之役中彈身亡夫男兒以身許國本已置死生於度外而政府撫卹陣亡將士亦已著爲法令本不待樹勛之斤斤籲請然有不得已者願爲鈞座陳之竊亡兒束髮受書即轉志於實業民國十二年入廣東大學農科感總理謂祇有革命黨奮鬥沒有革命軍奮鬥革命不易成功之訓復投考黃埔軍校蒙鈞座薰陶教育固以決志身許黨國矣畢業後服務於教導團第一二次東征及討平楊劉諸役均奮勇爭先爲當時長官贊許民國十五年奉命北伐由粵入閩而浙而蘇而魯前後凡數百戰均無役不從去年冬攻克徐州奉升少將團長此次鈞座提師北伐亡兒又奉命爲前鋒正期長驅北上直搗幽燕以慰總理在天之靈而報鈞座知遇之厚孰意慘於臨城之役竟爲黨國犧牲亡兒投身軍旅戎馬奔馳公忠黨國絕無室家之思是以行年二十四猶未婚娶而奔走國事不事生產身後蕭條家無担石樹勛不德家無恆產亡兒有兄二人長國駿受

備於商店次國駒曾在廣西陸軍幹部及中央黨立政治學校畢業曾充第四軍副營長十六年隨軍入豫臨穎之役右臂炸斷已成殘廢樹勛尙有幼年子女各二人教育之費年需千有餘金樹勛年邁不能自食其力自子國駒因傷去職後全家只賴亡兒國聰供給而今已矣目前生計無法維持子女學費更屬無出思維來日不寒而慄伏乞我總司令俯察亡兒爲國捐軀加兩級官銜追贈以慰英魂並垂憫樹勛艱苦顛連破格厚卹以維家用除將艱苦情形呈請軍事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施行則生當感恩死當結草以報含痛陳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故團長潘國聰服務黨國歷有年所久經戰役屢建殊勛此次北伐臨城之役尤能奮勇爭先力摧頑強卒因身入重地彈中要害遂至不救其勇敢可風其慘死實可悲加之身後蕭條家無恆產長兄國駒因傷殘廢年邁雙親無人瞻養軫念袍澤中夜徬徨雖死者許身黨國未必遂思邀名於身後然若不優予嘉獎何以闡揚幽光激勵忠烈據呈前情除按例優卹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伏祈准予追贈陸軍中將以慰忠魂而資激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明令潘國聰著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由

據呈已悉操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六號

本府副官長黃蕙龍

呈據衛士隊長謝昇繼呈該隊各隊駐紮本府二門內兩房因屋狹簷淺請飭匠搭蓋涼棚
并請購辦麻鞋四百雙發隊應用經飭科估計兩項需洋三百四十八元應否准行請示
遵由

呈暨估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可也估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七號

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呈送該會經管本府經費四月份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等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賀前總指揮耀組呈該部教導師長龔憲在馬家莊陣亡懇予附葬給卹等情擬請從
優准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並准將生平功績備案將來宣付國史至請附葬紫金山一節
似難照准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該故師長龔憲卓著戰績爲國捐軀殊堪軫惜所議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並將生平事績備案將來宣
付國史等語應予照准以示優異而慰英靈仰卽知照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九號

國立中央大學

呈為准江蘇教費管理處轉函南京特別市政府令限江寧縣移交撥充教費之地方各稅請飭該市政府制止以符原案而重職權由

呈悉教育專款既經確定自應照政治會議議案辦理候飭大學院轉行該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〇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徐州戒嚴司令呈為倪世雄請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案擬俟審查會成立後再予咨請核定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飭知該司令轉行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一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賚擬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請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即由該部妥酌辦理呈報備案可也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二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呈送秘書處四月分支付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冊單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三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簪

呈為轉送秘書處印刷所四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件請予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四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荪鑾

轉呈本府衛士隊呈報四月份收支表冊請核銷由

呈覽表冊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業經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六號

內政部

呈爲擬訂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案經部令通飭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七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

呈請薦任最高法院推事廖鶴齡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廖鶴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第二軍陣亡連長魏鎮華請照上尉陣亡例提前給卹俾早運柩回籍歸葬以示體恤

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故連長魏鎮華家困難情形既據查明屬實所請照上尉例提前給卹應予照准書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次長趙丕廉因公赴山西給假三星期乞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〇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科長各員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高亞賓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浙江省政府爲省防軍五團連長盧兆禧服務員李紹芳因剿匪受傷殘廢請給卹一案擬按製亂負傷例准照上尉一等傷照中尉二等傷各給予卹金五年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書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指示全國禁烟事宜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禁烟事宜關係重要現在軍事將告完竣仰候另籌妥善辦法切實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四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少將團長潘國聰此次臨城之役先登陷陣中彈身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并加優卹
由

呈悉潘國聰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〇九八號

逕啟者案准財政部函開關於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轉據蕪湖肥皂同業提議請將國貨捐稅與洋貨一例待遇並頒布機製物品免稅條例一案經查機製洋式物稅辦法凡屬機製洋式貨物經核准通過有案者於行銷國內時只由經過第一關局徵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以後即概免重征其行銷外洋者並准免納一切稅厘此項辦法足以減輕國貨之負擔抵制洋貨之輸入故本部對於各廠商來部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案件一經審查確實莫不即予批准並通行各廳關局于照章征收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概免重征在未另訂新章以前現仍照舊辦理其用土法製造或人工手工製造之國貨亦應一律獎勵推銷以補機製之不足並准暫以前項國貨之屬於仿製洋貨者為限於呈經審定後酌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至其他並非仿製洋式之國貨而呈經工商部認為確有免稅價值者即由工商部隨時咨商本部酌予減免稅項以上辦法均為獎勵國產貨品力謀公平待遇起見並以咨行工商部查照辦理在案嗣後蕪湖廠商凡有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理者應令遵照現行成例先向全國註冊局呈請註冊再行檢同貨樣十份商標樣張一千一百份逕呈本部核辦以昭劃一即希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係

貴事務所所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耿隆鉞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熊尙哉殷震夏蔣任之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部 令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同時在同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 同時在同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冠姓

一 因承繼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呈請更名者須聲敘更名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

由服務機關或住居地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聲敘改姓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雙方家長或雙

方父母並兩家以上戚族之保證書呈由原籍地方官署調查確實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寄籍

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其有管轄都統者並應呈明該管都統

第七條 呈請更名改姓冠姓經內政部核准者除註冊外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郵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二)孤兒所(三)殘廢所(四)育嬰所(五)施醫所(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第九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游藝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

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隣安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並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

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媼每媼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

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

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二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二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六號

淮陰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查司法部第一八一號指令係指刑事訴訟律而言蘇省現沿用刑事訴訟條例該號指令自難適用最高法院灰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規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尙未有新法之頒布蘇省現在適用者仍爲刑事訴訟條例起訴上訴固均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或兼理司法之縣長)爲之然亦無原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規定自去歲七月卅日司法部通令以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政治分會議決准許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復經中央政治會議交部核復又由部通令各省事同一律准許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嗣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以據江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可否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訴由奉令內開該省如已適用刑事訴訟律自可依照該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代訴各等因按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表面上雖不無牴觸而細觀內容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所謂廣東政治分會議決係以廣東刑事訴訟適用刑事訴訟律仍與指令第一八一號爲一貫不過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範圍及於各省在蘇省現在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下依照指字第一八一號令文而觀則十六年七月

卅日之通令所謂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之規定蘇省可否適用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原告人無上訴權曾經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及解字第四十三號釋令有案如在蘇省現行訴訟條例之下原告人可以委任律師出庭而原告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准予上訴時則原告人亦可委任律師出庭否如果可以委任律師出庭則其律師之地位如何最後之言詞辯論可否得以參與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經敝會開會公決呈請示遵用特電達敬請釋示祇遵准陰律師公會會長承丁愈叩冬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二五七七號函據啟東縣長呈請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並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及第四七號解釋各在案至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關立法問題國民政府現尙未頒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發還原卷一宗 油印本院解釋二件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啟東縣縣長袁希洛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黃陸氏訴黃小藕遺產糾葛一案業經傳案集訊

諭令被告將陳允若別項故筆呈交在案茲據黃陶氏等以被告庭呈議憑一紙奉面諭他有證據等因第查是項議憑係張姓出面既非民家出立又無民家族人具名簽押內容又係註明繼續黃氏香烟等語但承繼宗祧烟祀按諸律例尚重血統是以對於義男子女養婿女子等祇可酌給財產不能完全承受並不能承繼宗祧此係強行法規不可稍有違背現被告所呈之議憑係一種違法證據根本上不生效力至士英弟兄對於六房既合尊卑倫序又無其他相當承繼人出而告爭當然有兼祧承繼六房宗祧遺產之權自無待言被告分屬女子乃欲侵害民家權利意圖承繼黃氏宗祧殊屬違犯法律或謂現在政體革新男女一律平等女子亦有承祧宗祧之權但以未見明文莫衷一是究竟女子可否承繼宗祧事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查革命主旨原求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偏重宗法之各項繼承法令專以繼承權屬於男子似與革命主旨不合茲據前情理合檢齊原卷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檢齊原卷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案卷一宗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